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◆ 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22, 180, 944. 32 元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809,641,675.79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(含税)。截至2023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372,360,8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0, 326, 280, 00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.45%。
 - 2、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 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 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方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、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